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國有財產					年度經費應支 331,296 千元	不含人事費 197,004 千元、獎補助費 228 千元、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 26 千元、法院判決損害賠償事件經費 179 千元。
國有財產行政	(一) 資訊處理	1. 配合系統維護，提升行政作業及管理效率。	1. 配合維護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等系統，提升行政作業及管理之效率。 2. 加強辦理資訊教育訓練，以利推動業務電腦化。 3. 加強資通訊安全管理，強化個資保護。		國有財產行政 27,434 千元 (含電腦化業務資訊 5,598 千元、檔案預算 1,623 千元、業務宣導 1,306 千元)	
		2. 維護各項資訊設備。	1. 辦理主機及周邊設備維護事宜，以利電腦系統運作。 2. 辦理資訊設備汰舊換新及增購本分署及 5 辦事處各項新設備，以利業務推行，提升行政效率。			
		3. 加強網際網路應用，創造便捷為民服務環境。	維護機關網站及便民服務業務網站，提供機關簡介、法令查詢、相關業務問答、案件線上申辦、線上查詢、各類不動產開標資訊、申請書表下載及英文網站等便捷之為民服務功能。			
	(二) 政風興革工作	防制貪瀆不法、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維護機關安全。	1. 監辦本分署採購業務是否符合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規定之公平、公開程序，提升採購效能。 2. 辦理 110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及 109 年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 3. 強化資訊機密維護，落實資訊安全稽核工作，防範發生洩密或電腦犯罪情事。 4. 受理及查處陳情檢舉案件，杜絕公務人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員貪瀆不法，以端正政風。		
		(三)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貫徹政府政策，以「新公共服務」理念為核心，落實以民為本的全方位服務，推動政府為民服務效能全面躍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提升服務執行計畫，並主動公布於網站。 2. 配合本署交辦及辦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相關事項。 3. 加強灌輸員工為民服務觀念及強化業務處理專業知能，延聘專家辦理為民服務教育訓練。 4. 適時印製業務有關宣導資料或為民服務白皮書，免費提供民眾參閱。 5. 依據「財政部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工作計畫」規定，辦理平時考核及不定時辦理電話禮貌測試。 6. 受理人民口頭及電話申請案件，加強為民服務。 7. 改善辦公場所環境，提供申請人更舒適之洽公環境。 8. 實施單一窗口服務業務，提升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9. 依據本分署及 5 辦事處首長與民有約活動作業規定，受理民眾預約登記，期達雙向溝通，傾聽民瘼，展現親民、便民、愛民之服務效能。 10. 辦理現場洽公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瞭解民眾對服務之意見，據以改善既有服務措施。 	推動公務行銷辦理業務宣導相關經費，包括製作文宣資料及配合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活動設攤宣導等，計需經費 1,306 千元	
		(四) 檔案管理	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應用，發揮檔案之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修訂後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管理檔案。 2. 依期限完成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公布目錄異常資料釐正及重新上傳工作。 3. 定期辦理檔案目錄彙送。 4. 本年度紙本公文檔案影像掃描 10,000 件。 5. 銷毀已逾保存年限之檔案。 6. 清查機密檔案辦理解解密事宜。 7. 每季辦理電子檔案清查，以維護電子檔案封裝形式可正常使用。 	檔案掃描經費(臨時人員酬金項下支應)，需計 1,623 千元	
二、	國有財產接管及清查	(一) 接管登記	1. 繼續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之接管與登記及處理各級政府機關經管之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33、35、39 條規定辦理逕為接管及他機關移交房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2. 工作量分配： (1) 中區分署 450 筆 (2) 新竹辦事處 290 筆 	辦理逕為接管及他機關移交房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之國有財產業務，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用財產變更 為非公用財 產 1,850 筆。	(3) 苗栗辦事處 290 筆 (4) 彰化辦事處 290 筆 (5) 南投辦事處 280 筆 (6) 雲林辦事處 250 筆	計需經費 1,381 千元	
			2. 辦理抵繳實 物接管 100 筆。	1. 辦理稅捐機關核准抵繳遺產稅、贈與稅 等實物之接管登記，處理變價或保管等 事宜。 2. 工作量分配： (1) 中區分署 25 筆 (2) 新竹辦事處 15 筆 (3) 苗栗辦事處 15 筆 (4) 彰化辦事處 15 筆 (5) 南投辦事處 15 筆 (6) 雲林辦事處 15 筆	辦理抵繳實 物接管之國 有財產業務，計需經 費 442 千元 (含辦理國 稅稽徵機關 承受法務部 行政執行署 各分署無法 拍定不動產 預算 406 千 元)	
			3. 辦理代管無 人承認繼承 遺產管理 50 筆。	1. 法院指定本署（或本分署）為遺產管理 人時，即依規定執行遺產管理人職務。 2. 工作量分配： (1) 中區分署 25 筆 (2) 新竹辦事處 5 筆 (3) 苗栗辦事處 5 筆 (4) 彰化辦事處 5 筆 (5) 南投辦事處 5 筆 (6) 雲林辦事處 5 筆	辦理代管無 人承認繼承 遺產管理， 計需經費 492 千元	
			4. 辦理國有未 登記土地之 清理 2,500 筆。	1. 對國有尚未完成測量登記之土地，依有 關資料申辦登記並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 理測量作業，囑託登記國有。 2. 工作量分配： (1) 中區分署 500 筆 (2) 新竹辦事處 400 筆 (3) 苗栗辦事處 400 筆 (4) 彰化辦事處 400 筆 (5) 南投辦事處 400 筆 (6) 雲林辦事處 400 筆	辦理國有未 登記土地， 申辦登記並 配合地政機 關地籍整理 測量作業， 計需經費 1,383 千元	
			5. 辦理土地重 劃。	配合地方政府辦理土地重劃及獎勵私人自 辦市地重劃，以提供國有土地利用效益。		
	(二)	辦理國有非公 用不動產租、購 案件之勘查與 分割 59,600 筆。	1. 配合租、購、標售、設定地上權、撥借、排 除侵害，人民檢舉占用、換約等案件， 逐筆勘查經管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並依 需要申辦測量分割登記事宜。 2. 工作量分配：	辦理國有非 公用不動產 租、購案件 之勘查與分 割，計需經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1) 中區分署 24,800 筆 (2) 新竹辦事處 5,600 筆 (3) 苗栗辦事處 5,700 筆 (4) 彰化辦事處 8,800 筆 (5) 南投辦事處 7,500 筆 (6) 雲林辦事處 7,200 筆	費 10,036 千元	
	(三)	1.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產籍管理作業，合計 550,000 筆。	1. 對於接管之不動產（土地、房屋）依規定建立產籍資料；對已建檔完成之資料經出租、出售、撥用、分割及其他異動之不動產，依規定辦理異動作業及檢查，以確保資料正確與更新，藉以增進業務處理績效。 2. 工作量分配： (1) 中區分署 150,000 筆 (2) 新竹辦事處 70,000 筆 (3) 苗栗辦事處 85,000 筆 (4) 彰化辦事處 70,000 筆 (5) 南投辦事處 90,000 筆 (6) 雲林辦事處 85,000 筆	辦理產籍管理之國有財產作業，計需經費 1,679 千元		
		2. 配合本分署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業務檢核，以提高工作效率。	依據「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檢核要點」規定，擬定本分署「國有非公用財產檢核實施計畫」據以執行。			
		3. 加強釐整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	每季比對地政登記資料與產籍資料並產製不符清冊，辦理釐整。	辦理加強釐整產籍管理之國有財產業務，計需經費 120 千元		
三、	(一)	1. 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 1,387 公頃，並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 310,500 千元。	1. 加強被占用土地處理，對被占用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積極通知占用人檢證申請租、購或自行拆除，並同時追收使用補償金，占用人如為政府機關，通知依法申辦撥用，俾納入正常管理。 2. 對於符合承租、承購規定而逾期拒不檢證申辦租購或不符合申租購要件亦不繳納使用補償金者，或占用檢舉案件，依法訴訟排除。 3. 私人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在未依法排除占用前依民法不當得利追收使用補償金。 4. 非公用財產管理（財產保險、環境清	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計需經費 102,388 千元（含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處理子計畫經費 47,058 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理)等。 5.工作量分配： (1) 占用國有土地處理： A. 中區分署 244 公頃 B. 新竹辦事處 36 公頃 C. 苗栗辦事處 125 公頃 D. 彰化辦事處 193 公頃 E. 南投辦事處 602 公頃 F. 雲林辦事處 187 公頃 (2) 追收使用補償金： A. 中區分署 141,276 千元 B. 新竹辦事處 37,260 千元 C. 苗栗辦事處 21,114 千元 D. 彰化辦事處 40,676 千元 E. 南投辦事處 46,265 千元 F. 雲林辦事處 23,909 千元		
			2. 辦理國有財產委託管理及綠美化計 260 筆。	1. 依國有財產法第 13 條及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綠美化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2. 工作量分配： (1) 中區分署 100 筆(錄) (2) 新竹辦事處 40 筆(錄) (3) 苗栗辦事處 20 筆(錄) (4) 彰化辦事處 40 筆(錄) (5) 南投辦事處 40 筆(錄) (6) 雲林辦事處 20 筆(錄)	執行委託管理綠美化適當標的篩選及成果統計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 149 千元	
			3. 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及管理計 66,053 件，租金收入 350,845 千元。	1. 辦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標租、承租戶申辦過戶、繼承、換約及租金收取等事宜。 2. 工作量分配： (1) 出租及管理件數： A. 中區分署 16,849 件 B. 新竹辦事處 4,267 件 C. 苗栗辦事處 9,362 件 D. 彰化辦事處 8,500 件 E. 南投辦事處 14,486 件 F. 雲林辦事處 12,589 件 (2) 租金收入： A. 中區分署 146,095 千元 B. 新竹辦事處 64,330 千元 C. 彰化辦事處 38,530 千元 D. 南投辦事處 43,430 千元 E. 雲林辦事處 30,890 千元 F. 苗栗辦事處 27,570 千元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之國有財產業務，計需經費 5,303 千元(含辦理標租業務預算 287 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4. 出租國有非公用土地租期屆滿，換約續租。	國有基地以外之其他租約土地，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受理續租換約事宜。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之國有財產業務，計需經費 480 千元	
			5. 加強管理已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1. 針對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利用出租系統電腦作業開立劃撥單寄交承租戶繳納租金。 2. 對逾期未繳租金之租戶以電話或派員勸導說明並催繳。 3. 對於已出租國有土地委外辦理巡管作業，加強已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管理。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之國有財產業務，計需經費 2,373 千元 (含備付耕養地補償費 1,800 千元)	
			6. 依規定繳納國有財產賦稅。	依據土地稅法等法令規定，於稅捐機關核定期限內，按時繳納。	辦理國有財產賦稅計需經費 159,552 千元	
			7. 承租人申請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對有建築使用需要之承租戶，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改善其生活環境。		
	(二)	財產處理	1. 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出售作業計 1,020 件，出售金額 6,942,573 千元(含有償撥用、區段徵收地價補償收入)。	1. 依國有財產法等有關規定辦理之讓售及標售。 2. 依據行政院、財政部核定辦理或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3. 工作量分配： (1) 出售件數： A. 中區分署 360 件 B. 新竹辦事處 150 件 C. 苗栗辦事處 120 件 D. 彰化辦事處 150 件 E. 南投辦事處 120 件 F. 雲林辦事處 120 件 (2) 售價收入： A. 中區分署 5,843,417 千元 B. 新竹辦事處 366,386 千元 C. 苗栗辦事處 122,128 千元 D. 彰化辦事處 366,386 千元 E. 南投辦事處 122,128 千元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讓售或標售之國有財產業務，計需經費 4,358 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F.雲林辦事處 122,128 千元		
		2. 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外不動產出售作業計 10 件，出售金額 6,600 千元。	1. 依國有財產法等有關規定，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外不動產之讓售及標售作業。 2. 工作量分配： (1) 出售件數： A. 中區分署 3 件 B. 新竹辦事處 2 件 C. 苗栗辦事處 1 件 D. 彰化辦事處 2 件 E. 南投辦事處 1 件 F. 雲林辦事處 1 件 (2) 售價收入： A. 中區分署 3,630 千元 B. 新竹辦事處 990 千元 C. 苗栗辦事處 330 千元 D. 彰化辦事處 990 千元 E. 南投辦事處 330 千元 F. 雲林辦事處 330 千元			
		3. 代估代售房地 110 筆（棟）。	1. 依據本署『加強標售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房地及各機關學校移交之國有眷舍房地計畫』辦理國防部委託代估代售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房地。 2. 工作量分配： (1) 中區分署 70 筆（棟） (2) 新竹辦事處 10 筆（棟） (3) 苗栗辦事處 10 筆（棟） (4) 彰化辦事處 10 筆（棟） (5) 南投辦事處 10 筆（棟） (6) 雲林辦事處 0 筆（棟）	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計需經費 6,500 千元		
		4. 辦理國有土地撥用 1,070 筆、借用 15 筆，共計 1,085 筆。	1.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38、40 條規定辦理有償及無償撥用、借用業務。 2. 撥用工作量分配： (1) 中區分署 310 筆 (2) 新竹辦事處 170 筆 (3) 苗栗辦事處 165 筆 (4) 彰化辦事處 150 筆 (5) 南投辦事處 165 筆 (6) 雲林辦事處 110 筆 3. 借用工作量分配： (1) 中區分署 5 筆 (2) 新竹辦事處 2 筆 (3) 苗栗辦事處 2 筆	辦理國有財產撥借用，計需經費 235 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4)彰化辦事處2筆 (5)南投辦事處2筆 (6)雲林辦事處2筆		
			5. 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計300件，金額4,187千元。	1.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辦理。 2. 工作量分配： (1) 辦理事數： A. 中區分署125件 B. 新竹辦事處35件 C. 苗栗辦事處35件 D. 彰化辦事處35件 E. 南投辦事處35件 F. 雲林辦事處35件 (2) 作業費收入： A. 中區分署2,097千元 B. 新竹辦事處418千元 C. 苗栗辦事處418千元 D. 彰化辦事處418千元 E. 南投辦事處418千元 F. 雲林辦事處418千元	標售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業務，計需經費4,000千元	
			6. 辦理非公用財產贈與1件。	1. 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第2條、第3條規定，現為寺廟教堂所使用之不動產，合於國人固有信仰，並已成立財團法人者，得申請贈與。 2. 符合管用合一，並由宗教團體主管機關監督其使用。 3. 工作量分配： 中區分署1件	辦理寺廟贈與業務，計需經費1千元	
			7. 辦理國有私有土地交換案10件。	1.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第2條規定，國有不動產經交換後可提高利用價值者，得與他人所有之不動產辦理交換。 2. 提高國、私有土地使用效益。 3. 工作量分配： (1) 中區分署5件 (2) 新竹辦事處1件 (3) 苗栗辦事處1件 (4) 彰化辦事處1件 (5) 南投辦事處1件 (6) 雲林辦事處1件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業務，計需56千元	
	(三)	依據行政院頒「國有財產計價方式」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 依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國有財產價格之查估、評定，以作為讓售價格、標售底價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等作業。	辦理估價作業，計需2,108千元（含本分署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產估價	估價作業。國有財產估價 1,250 件。	2. 工作量分配： (1) 中區分署 500 件 (2) 新竹辦事處 190 件 (3) 苗栗辦事處 120 件 (4) 彰化辦事處 150 件 (5) 南投辦事處 160 件 (6) 雲林辦事處 130 件	估價小組外聘委員出席等費用預算 396 千元)	
四、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一) 國有財產委託經營	1. 依據「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加強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積極引進民間資金及技術，以增進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經營效益，且可增裕國庫收入，預計完成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 20 件，並收取權利金 64,881 千元。	1. 運用民間人力、資源及技術經營國有非公用財產。 2. 配合大面積土地不出售政策，提供獲准整體開發興辦特定目的事業之開發者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合法途徑。 3. 因應各界短期臨時性低度利用土地需要，靈活提供國有非公用土地供利用，提升國有土地長期活化前之過渡時期利用效益。 4. 工作量分配： (1) 委託經營件數： A. 中區分署 10 件 B. 新竹辦事處 2 件 C. 苗栗辦事處 2 件 D. 彰化辦事處 2 件 E. 南投辦事處 2 件 F. 雲林辦事處 2 件 (2) 權利金收入： A. 中區分署 39,379 千元 B. 新竹辦事處 3,244 千元 C. 苗栗辦事處 9,282 千元 D. 彰化辦事處 3,244 千元 E. 南投辦事處 6,488 千元 F. 雲林辦事處 3,244 千元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之國有財產業務，計需經費 254 千元	
			2. 加強已委託經營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工作。	1. 依據「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辦理委託經營期間受託人需投資增加設施或拆除、變更委託經營財產之事宜。 2. 收取當年度應收之權利金及分期繳交之訂約權利金。		
		(二) 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	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與各級政府機關或適當機構共同開發停車場、產業園區等各種改	1. 選定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土地，活化閒置之國有土地，提高待售或開發利用前之經營效率、提升管理績效，及協助紓解市區停車需求、改善都市景觀，將積極篩選適宜之國有土地，配合辦理闢建經營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作業。	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及規劃利用、委託、合作改良利用，計需經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良利用、招商投資案件 6 件，並收權利金、合作闢建停車場收入及租金收入各為 11,880 千元、9,248 千元及 10,000 千元。	2. 辦理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合作改良利用。 3. 簽約點交。 4. 工作量分配： (1) 案件數： A. 中區分署 1 件 B. 新竹辦事處 1 件 C. 苗栗辦事處 1 件 D. 彰化辦事處 1 件 E. 南投辦事處 1 件 F. 雲林辦事處 1 件 (2) 權利金收入： A. 中區分署 5,380 千元 B. 新竹辦事處 3,000 千元 C. 苗栗辦事處 0 千元 D. 彰化辦事處 2,000 千元 E. 南投辦事處 0 千元 F. 雲林辦事處 1,500 千元 (3) 合作闢建停車場收入： A. 中區分署 4,508 千元 B. 新竹辦事處 860 千元 C. 苗栗辦事處 860 千元 D. 彰化辦事處 1,300 千元 E. 南投辦事處 860 千元 F. 雲林辦事處 860 千元 (4) 其他改良利用租金： A. 中區分署 4,500 千元 B. 新竹辦事處 1,000 千元 C. 苗栗辦事處 325 千元 D. 彰化辦事處 325 千元 E. 南投辦事處 3,000 千元 F. 雲林辦事處 850 千元	費 392 千元 (土地開發及規劃利用 157 千元、委託、合作改良利用 235 千元)	
		(三) 設定地上權	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設定地上權 9 件，應收取權利金 400,000 千元及租金 22,405 千元。	1. 依「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積極篩選適宜標的辦理招標，俾增裕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2. 工作量分配： (1) 設定地上權案件數： A. 中區分署 4 件 B. 新竹辦事處 1 件 C. 苗栗辦事處 1 件 D. 彰化辦事處 1 件 E. 南投辦事處 1 件 F. 雲林辦事處 1 件	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之國有財產業務，計需經費 180 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2) 權利金收入： A. 中區分署 199,000 千元 B. 新竹辦事處 40,200 千元 C. 苗栗辦事處 40,200 千元 D. 彰化辦事處 40,200 千元 E. 南投辦事處 40,200 千元 F. 雲林辦事處 40,200 千元 (3) 租金收入： A. 中區分署 21,280 千元 B. 新竹辦事處 225 千元 C. 苗栗辦事處 225 千元 D. 彰化辦事處 225 千元 E. 南投辦事處 225 千元 F. 雲林辦事處 225 千元		
		(四) 參與都市更新	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 2 件。	1. 依「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及本署「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注意事項」，積極配合辦理，俾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及兼顧國庫利益。 2. 工作量分配： (1) 中區分署 1 件 (2) 新竹辦事處 1 件		